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高水平教学内涵建设及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珠艺院教〔2016〕2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的教学内涵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人才立校、品牌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内涵建设和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实现创省内同类一流院校的目标，学校决定开展对高水平教学内涵建设及科研成果的奖励工作。为推进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奖励原则

1. 坚持淡化身份、注重绩效、同质同酬、优劳优酬。
2. 凡署名为“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的教学内涵建设及科研成果，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均给予奖励。为了鼓励跨单位联合开展相关活动，对于合作成果，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为第一合作单位的，按相应奖项的100%给予奖励。
3. 同一项目（成果）多次获奖的，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奖励。
4. 各类奖励原则上需是在由行政部门组织和举办的活动中取得的。

二、奖励类别

1. 教学成果奖
2. 专业建设奖
3. 专业教学资源建设库

4. 课程建设奖
5. 实训基地建设奖
6. 教研教改项目奖
7. 教材建设奖
8. 教师队伍建设奖
9.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奖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
11. 各类技能竞赛奖
12. 社科成果及专利奖
13. 学术论文及其它文艺作品奖

三、奖励条件与标准

1. 优秀教学成果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特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特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0.8 万元。

2. 专业建设奖

(1) 获国家级重点/示范/品牌/特色专业等建设项目，每个专业奖励 4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1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3 万元。

(2) 获省级重点/示范/品牌/特色专业等建设项目，每个专业奖励 2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5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1.5 万元。

3.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奖

(1) 获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2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5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1.5 万元。

(2) 获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8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3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0.5 万元。

4. 课程建设奖

(1) 获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等，每门课程奖励 2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1 万，通过验收后颁发 1 万元。

(2) 获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等，每门课程奖励 0.8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3 万，通过验收后颁发 0.5 万元。

5. 实训基地建设奖（含各类中心及试点平台等）

(1) 获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2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5 万元，通过上级验收后颁发 1.5 万元。

(2) 获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1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3 万元，通过上级验收后颁发 0.7 万元。

6. 教研教改项目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课题），每个项目奖励 1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3 万元，通过上级验收后颁发 0.7 万元。

(2) 获省级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5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2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0.3 万元。

(3) 获省教育研究院、省级教指委立项的教改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2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1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0.1 万元。

7. 教材建设奖

(1) 获国家级优秀教材，每部奖励 0.8 万元；获省级优秀教材，每部奖励 0.4 万元。

(2) 获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0.5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2 万元，正式出版后颁发 0.3 万元。

(3) 获省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0.2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1 万元，正式出版后颁发 0.1 万元。

8. 教师队伍建设奖

(1)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对象，每人奖励 1 万元；获省级教学名师、专业领军人才、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对象等，每人奖励 0.5 万元；

(2) 获国家级教学团队，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每个团队奖励 2 万元；获省级教学团队，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每个团队奖励 1 万元。

(3) 获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2 万元。

9.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奖

获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1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05 万元，通过验收后奖励 0.05 万元。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

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1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05 万元，通过验收后奖励 0.05 万元。

11. 各类技能竞赛奖

(1) 获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级信息化大赛、微课比赛、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教学大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奖项，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 0.5 万元。

(2) 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国内重要竞赛、演出、展览中获得高等级奖项，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 0.4 万元。

(3) 获行政部门举办的省级信息化大赛、微课比赛、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和教学大赛、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等，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 0.2 万元。

12. 社科成果及专利奖

(1) 获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科学成果奖，产学研合作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1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3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0.7 万元。

(2) 获省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科学成果奖，产学研合作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7 万元；获准立项时颁发 0.3 万元，通过验收后颁发 0.4 万元。

(3)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个项目奖励 0.3 万元。

13. 学术论文及其它文艺作品奖

(1) 在公开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在一般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上述刊物不含增刊和专刊。

(2) 其它文艺作品，包括新闻摄影、艺术创作等发表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比照论文奖励办法执行。

14. 上述市级各类获奖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300—500 元，具体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四、奖励与表彰

1. 学校高水平教学内涵建设绩效奖励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申报时间为六、七月份，表彰奖励时间定于教师节或年底，原则上只奖励受理年限内的奖项，漏报项目只允许跨 1 个年度补报。

2. 高水平教学内涵建设绩效奖励采取逐级申报，各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认定。

3. 获得年度教学内涵建设绩效奖励的教师，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考核档案，作为岗位评聘、职务晋升等的一项重要依据。

五、附则

1. 对于本办法未能列出，但又确实在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或成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定认可的，可给予相应的奖励。

2. 上述各种奖励经费从学校相应的内涵建设的专项建设经费中支出。

3. 学校其他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有关争议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裁决。